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文件

冀粮粮储〔2025〕27号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5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
收购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含定州、辛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农发行有关市级分行，中储粮有关直属企业，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好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共同制定了《河北省 2025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方案》，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粮食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年7月4日

河北省 2025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 收购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河北省 2025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简称托市收购）工作，根据《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2025 年版）》（国粮粮规〔2025〕180 号）（以下简称《预案》）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夏粮收购是全年粮食收购工作首战，是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夏粮收购工作扎实有力有序开展。

2025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工作，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托市收购工作。中储粮北京分公司要认真落实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切实履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强化最低收购价收购的组织实施，在预案启动区域组织收储

库点及时挂牌收购，并做好库存管理工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会同中储粮北京分公司、农发行河北省分行等部门单位，依托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协同推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工作；落实属地协同监管责任，配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做好最低收购价小麦监管工作。农发行河北省分行要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任务所需的贷款，组织指导分支机构按照封闭管理要求，实施信贷资金管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要对最低收购价粮履行具体监管责任，负责监管最低收购价粮数量、质量、存储安全和政策执行。

各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履行政策执行主体责任，组织指导收储库点做好粮食库存管理工作。收储库点承担企业收储和管理主体责任，对其收购的最低收购价小麦数量、质量、食品安全、库存管理、储存安全、销售出库以及出现风险造成的损失等负全部责任。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协同中储粮直属企业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收储政策，组织做好辖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仓容摸排、收购秩序维护、销售出库等工作，落实最低收购价粮食属地协同监管责任，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属地管理职责。

二、规范审核程序，合理确定收储库点

中储粮各直属企业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应当优先使用自有仓容；自有仓容不能满足需要时，须根据《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和中储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租用收储库点。符合条件规定的有出租意愿的企业（单位）向中储粮直属企业提交申请

及有关证明材料，中储粮直属企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管理。中储粮直属企业统筹考虑农民售粮需要、储存管理等因素，合理确定租用库点，报送中储粮北京分公司。中储粮北京分公司复核后，报送中储粮集团公司批准。中储粮北京分公司将批准后的租用库点名单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抄送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并在收购启动前，向社会公布收储库点名称（与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一致）、地址、电话等信息。对租用库点，须视同自有仓容管理，并对收储的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出租仓房的企业（单位）启动收购前，必须与中储粮直属企业签订租赁合同（见附件1），且要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仓房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三、严格政策执行，切实规范收购行为

（一）做好设施设备和人员准备。开秤收购前，必须配备符合规定的检验仪器和设备、与预计日收购能力相匹配的有效清杂整理设备，以及保障生产安全所需的设施设备。同时，认真做好对参与收购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各岗位工作人员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二）严格落实《预案》启动和停止的相关规定。按照《预案》要求，《预案》执行期间（6月1日-9月30日），一旦符合预案启动条件，务必及时报批、及时启动。中储粮各直属企业、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农发行市级分行要密切监测小麦价格，以市

为单位，当小麦到库收购价格持续 3 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即国标三等 1.19 元/斤，相邻等级差价 0.02 元/斤）时，联合行文向中储粮北京分公司申请启动预案，并附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日报。接到市级申请后，中储粮北京分公司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农发行河北省分行等单位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经中储粮集团公司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在符合条件的相关地区启动预案。当预案启动地区监测的小麦到库收购价格持续 3 天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时，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农发行河北省分行等单位确认后，及时停止预案实施，并经中储粮集团报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9 月 30 日 24 点时，全面停止 2025 年度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工作。

（三）及时做好空仓验收。在收储库点收购启动前 3 天内，中储粮各直属企业对收储库点进行空仓验收，要逐仓清点登记，核实查验空仓仓容，核查拟储粮仓房是否符合安全储粮条件，锁定库区、仓房、货位，并留存影像资料。收储库点空仓验核后，不得再延伸设点（设区、设仓）收购、不得擅自调整货位、收购数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有效空仓容。

（四）严格执行质价政策，把好收购数量质量关。收储库点要在库门口显著位置悬挂小麦最低收购价质价公告牌，公布小麦收购质量标准、收购价格和增扣量规定，摆放小麦等级标准参考样品；要重点防范变相加价收购、扰乱市场流通秩序等违规行为。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质量检验，不得随意凭感官检验。粮食收购过程中，收储库点相关人员要全程在卸粮现场查看粮食质量，一旦发现掺杂使假、色泽气味异常等现象，应立即叫停，重新扦样检验，复核粮食质量，确认符合质量要求后方可入仓。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退车粮”，指定专人负责政策咨询解答，耐心做好沟通解释，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须及时向收购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控各项措施，切实遵守《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等规范要求，做好扦样、检斤、过筛、入库、验收、熏蒸等全流程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收粮、安全入库。收购的小麦必须为 2025 年产、符合国标三等及以上标准。对于非标准品小麦，要严格按照国粮标〔2024〕198 号文件规定进行增扣量，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制度，加强入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指标（真菌毒素、重金属）检验，每仓入库达到 1/3、1/2、2/3 时要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指标检测，并留存检测报告。

（五）严格收购流程管控。对机动车送粮的，要认真核对入库登记与检斤环节的机动车信息（包括车牌、车型、驾驶证等）是否一致。对所有来粮，必须做到扦样与检验分离，所有样品实行盲检，不合格的送粮车辆要及时引导出库；各岗位人员必须在检验检斤单签字，不得代签或不签，更不得开具虚假票据。入库凭证交接要有记录，确保收购单据、资料真实完整。对杂质超标

的小麦，及时过筛整理，整理达标后方可入仓；对水分超标的粮食，必须及时进行通风降水达到国标规定水分，不具备相关处理能力的收储库点不得收购水分偏高粮食。

（六）强化收购资金和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食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203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政策性粮食收购和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9〕526号）和《关于调整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粮收购和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9〕235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政策性收购资金和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加强资金日预算管理，在确保资金合理高效使用的同时，严密防范资金安全风险，做到及时拨付、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严禁通过职工个人卡结算，严禁大额现金结算，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定期将收购资金支付情况与收购进度5日报、保管账进行核对，确保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保持一致。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贷款要遵循“一次审批、分次发放”的原则，根据收购进度支付收购资金和费用。由中储粮直属企业按照10天的收购量向农发行开户行提出用款需求，提前发放贷款作为铺底资金，收购开始后，根据收购进度合理发放和支付贷款。所有租仓库点的收购粮款均由承贷直属库通过“一卡通”及日预算系统，直接支付给售粮人，并应通过农发行银企直联系统支付。在农发行银企直联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满足粮食结算需要的情况下，直属企业要利用工商银行

银企直联或直接支付系统与售粮人结算，并及时向农发行提供交易凭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切实维护农民利益防范“打白条”风险有关要求，督导收储库点在显著位置悬挂张贴关于防止向农民“打白条”的公告，提醒农民及时查收核对售粮款，严防拖欠农民售粮款问题发生。为避免因系统故障、断电等原因造成农民无法售粮，相关单位要提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修复系统，系统修复前，在报请中储粮北京分公司同意后，可暂以手工方式填写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保证售粮款及时支付给售粮农民。要进一步规范最低收购价小麦费用及补贴管理，确保收购费用、保管费用、租仓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七）严格信息报送，确保及时准确。中储粮直属企业要严格按照统计制度和有关文件要求，准确、及时上报各类统计信息，不得虚报、瞒报和迟报。要做好收购统计原始凭证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务必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完整与规范。要做好分品种、分收购等级的统计核算工作，数量和质量情况要与收购原始凭证相一致，切实做到账账、账表、账实相符，保管、统计、财务人员要严格做实三账核对，做到日清日结。因验收不合格退出库存统计的，必须以正式文件上报中储粮北京分公司，自收购当月进行调整，中储粮直属企业要重新上报所涉及月度的报表。

收购期间，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做好最低收购价粮食分品种、分等级的统计核算，按时报送5日报、月报。对于5日报，中储粮直属企业按实际收购进度报送中储粮北京分公司和所在地的

市或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中储粮北京分公司汇总审核后，报送中储粮集团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具体报送时间为每月逢5日、10日期后第1个工作日上午10时之前。对于月报，中储粮北京分公司每月将收购进度情况报送中储粮集团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河北省分行。

（八）推广预约收购，优化为农服务。要坚持阳光操作和规范操作，进一步优化产后服务，积极推广预约收购。紧贴农民售粮实际，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举措，帮助农民便捷顺畅售粮。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要加大售粮 App 预约售粮的力度，做好接卸引导，有效扩大预约收购覆盖面，以避免人员聚集、排长队售粮和收购秩序混乱等情况。在预约收购和现场售粮发生矛盾时，收储库点要加强组织调度，确保平稳有序。积极做好免费茶水、防暑药品、休息场所等收购现场服务，让售粮农民交“明白粮”“放心粮”“暖心粮”。为使中央惠农政策切实落实到广大种粮农民身上，严禁收储企业内部职工交售交粮。

四、及时规范验收，加强粮情监测

最低收购价粮食粮权属于国务院，未经国家批准不得动用或抵质押（中储粮直属企业在农发行抵质押除外），必须严格要求落实具体从事最低收购价收储业务的收储库点承担收储和管理主体责任。

（一）规范验收工作。中储粮直属企业及其租赁库点收购入

库的粮食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组织验收，数量验收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组织“共享扦样人员”结合质量验收扦样工作一并进行；质量验收工作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委托中储粮承德质检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粮食收满一仓后，收储库点要及时平仓，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整仓扦样和自验，依据自验质量结果及时提请验收。要坚持谁验收、谁扦样，严禁委托被检库点扦样、送样。要对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进行全项目检验。中储粮承德质检中心有限公司在验收完毕后出具正式验收结果。验收实行数量验收和质量扦样重要节点录像或拍照和档案管理，验收采取分期分批验收等方式进行，不得等收购结束后集中突击验收，验收单位对验收结果负责。对于验收合格的粮食，要建立具体到货位的账务凭证资料和质量档案。验收质量不符合政策规定或验收等级与账面收购等级不相符的，中储粮各直属企业必须责成收储库点查找问题原因，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须退出最低收购价统计库存。

对验收时发现入库粮食重金属、真菌毒素等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中储粮各直属企业在预案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报送中储粮北京分公司和收购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汇总审核后报中储粮集团公司，由中储粮集团公司汇总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验收时没有检出或检出未按时上报，且在后期相关检查或出库时发现重金属、真菌毒素等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由收储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并

在当地政府的组织和监管下处置，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中储粮各直属企业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相应品种分货位最低收购价粮食验收结果报送中储粮北京分公司，分公司每月 7 日前，汇总报送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河北省分行。中储粮各直属企业预案停止执行后 50 天内，将全部验收结果报送中储粮北京分公司，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报送至中储粮集团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河北省分行。

数量验收要准确测量粮堆体积和密度，合理选择修正系数，按照标准货位和非标准货位规定偏差进行判定。政策执行验收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先收后转、转圈粮、价外加价收粮、质价不符、违反启停规定收粮、仓底及墙柱周围铺垫填充物等弄虚作假违规违法行为。

收购资金验收重点是否有虚购数量、收购手续造假、增扣量准确性、非“一卡通”支付合理性等。储粮安全条件验收主要检查最低收购价小麦仓储设施是否安全、档粮门是否安全、是否设置警戒区、是否实行分等分仓储存、是否落实机械通风、电子测温措施、是否及时进行粮情检测分析等。中储粮北京分公司要加强政策性粮食验收抽查，抽查结果与验收结果不符的，要分问题性质及时进行处理。

（二）做好粮权公证和粮情监测工作。对验收入库粮食，中储粮直属企业及时通过粮权公证、公示等多种形式做好粮权确

认，固化粮权证据，严防“一女多嫁”。同时，要做好库外储粮监管平台接入工作，自收购启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要实现租赁库点仓外视频监控全覆盖；自满仓后 3 个工作日内要实现仓内视频监控设备和粮情测控系统安装到位。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维护收购市场秩序

中储粮各直属企业要建立驻库管理制度、指定落实驻库人员、压实管理责任。收储库点要对收购入库的最低收购价小麦的数量、质量、质价政策执行和储存等情况做好自查工作，确保入库的小麦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要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的通知》（发改粮食〔2022〕51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加强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监督检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要严格履行具体监管责任，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监管有力有效；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 2025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监管方案，确保无死角、无漏洞；收储工作启动后，要聚焦收购入库、库存管理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用好信息化等技术手段；要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联动，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同时，要联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强化对现有最低收购价粮的动态监管，合力做好监管工作。坚决查处“克扣斤两”“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害群众利益和“以陈顶新”“先收后转”“转圈粮”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粮安人安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督促各收储库点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及“一规定两守则”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收储库点要配足配齐消防器材和个人安全防护器材，确保消防安全和人员安全。要选择具备装卸资质的外包单位承揽粮食装卸业务，并认真履行合同手续，落实安全交底，开展岗前强制教育培训，做好入库现场危险源排查工作。要抓实入库作业、动火用电、机械操作、库区交通、高处作业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确保作业安全。严禁超存粮线或超设计仓容装粮。要严格执行熏蒸备案、审批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规范药品保管、使用，做好熏蒸和散气期间安全防护，严防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或药品储存区。同时，各收储企业要加强防汛抗灾准备，提前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备足备齐与企业相适应的防汛物资，开展必要的防汛演练，建立与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沟通机制，制定低洼易涝区粮食转移方案，确保安全度汛。

七、加大政策宣传，有效防范舆情风险

（一）加强收购现场政策宣传。政策宣传栏由中储粮直属企业按中储粮北京分公司确定的统一规格、统一内容、统一制作，在收储库点库门口等合适位置张贴悬挂。政策宣传栏包括：防止向农民“打白条”公告（见附件2）、2025年小麦最低收购价质

价政策公告牌（见附件 3）、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见附件 4）、“一卡通”系统流程（见附件 5）；收储库点要在本库库门口悬挂横幅标语，内容统一确定为：严格执行国家收购政策，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利益。

（二）加强多媒体政策宣传。各中储粮直属企业、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农发行支行要通过新闻媒体加大托市政策及惠农售粮 App 的宣传力度，要加强同地方主流媒体的联系，积极通过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媒介开展正面宣传报道，做好政策解读，共同将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实到位。

- 附件：1. 最低收购价粮食仓储设施租赁合同
2. 防止向农民“打白条”公告
3. 2025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质价政策公告牌
4. 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5. 最低收购价小麦售粮“一卡通”流程

附件 1

FBZDSG-2025-01

合同编号:

最低收购价粮食仓储设施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中储粮直属企业）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出租方）：（出租企业）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租用乙方仓储设施用于储存_____。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租赁乙方仓储设施情况

甲方租用乙方位于_____ (库区地址)的仓房___栋,总仓容___吨,以及其他与储粮活动有关的仓储设施设备、场地、道路等(乙方应提供库区及出租仓房的平面图作为本合同附件)。租用仓房及储粮有关情况如下:

仓号	库点批准文号	仓容(吨)	粮食性质	品种	备注

第二条 粮权归属

甲方租用乙方仓房中储存的所有粮食，粮权归属国务院，乙方不得擅自动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粮食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清偿债务。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库存粮食全部出库之日止。出库包括销售、集并、转移至甲方自有仓库等情形。

第四条 费用

（一）租赁费用

鉴于甲方租赁乙方仓储设施是落实国家有关粮食宏观调控政策，此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粮食供需、收储形势变化影响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启动等因素，也可能出现因粮食质量等原因无法入储等客观情况，造成乙方仓储设施全部或部分未能启用；国家有关部门对甲方租仓储粮是按照实际储粮数量拨付费用补贴。甲方已就上述情况向乙方作了充分沟通，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租用仓房存储的粮食数量计算并支付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支付周期：按月核算、按季支付，本月费用于次月初核算，本季度费用于次季度首月内支付。

租赁费用核算标准：____元/吨·月（含税），核算依据为租用仓房存储的粮食数量，即月末实际库存数量。甲方租仓储粮配套使用的乙方其他仓储设施设备、场地、道路等，乙方不再收取

任何费用。

甲乙双方按照租赁费用月度核算情况签署对账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

（二）水电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水电费用承担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由甲方承担水电费。乙方应确保相关用水用电需求。甲方用水、用电单独设表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查抄水、电表后核定，无法单独设表计量的，按照用水、用电设备功率及双方确认的使用时间计算用水、用电量。水费、电费单价按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计算，乙方具备条件的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乙方如无法开具相应发票，应提供必要分割单、水电费发票和结算单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2. 由乙方承担水电费。乙方应当满足甲方储粮安全所必要的通风、内环流、粮情检查和处置以及生产生活等用电用水需求。

第五条 租赁仓储设施的交付、交还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出租的仓房及相关设施设备交付给甲方使用，双方代表办理交接手续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名，作为本合同附件。

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应确认租赁仓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状态，办理交还手续，甲方应按照租赁物使用后的合理状态归还乙

方。

第六条 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良好的储粮条件和环境，保证储粮正常生产、生活用电用水，及时维修破损储粮仓房等有关设施。

2. 甲方有权采取粮权公示的任何措施，乙方不得干预妨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开展危及甲方储粮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

4. 为保障甲方在租赁期间信息化监管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

①甲方出资。本租赁业务完成后，甲方有权撤走甲方出资安装使用的相应设备。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设施安装、拆除等相关工作。

②乙方出资。乙方按甲方标准安装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防护等相关信息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监管设备和“一卡通”系统，本租赁业务完成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所有涉及租赁期间的信息化数据。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①因粮食供需、收储形势变化影响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启动等因素，或者因粮食质量等原因无法入储等客观情况，造成乙方仓储设施全部或部分未能启用的；

②租赁期间租赁仓房、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储粮要求且经维修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③乙方出租仓房存在产权争议、产权变动、被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因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而导致可能危害甲方储粮安全的情形；

④乙方存在擅自以出租仓房、设施设备设定抵押等限制物权行为，擅自处置出租仓房、设施设备，擅自动用甲方存储粮食的；

⑤乙方或租赁仓房、设施设备存在其他造成储粮环境恶化，危及甲方粮食安全或造成粮食损失情形的。

（二）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监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资产。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本合同第四条中明确的费用。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租赁仓房内粮食的出入库及粮食仓储保管工作。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本合同第四条中明确的费用。

3. 如果甲方在租用仓房期间因管理不善损坏乙方仓储设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甲方负责维修。对于企业正常运行管理发生的设施设备和道路交通设施等正常老化和磨损，甲方不负责维修。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① 仓房有维修和防止危害的必要；
- ② 第三方就仓房主张权利；
- ③ 其他依诚信原则应通知的事由。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国粮执法规〔2025〕111号）第八条规定的出租企业（单位）条件。

2. 在出租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设置抵押权等任何限制物权的权利或处分出租仓房。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存储的粮食，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出售、用粮食清偿债务、担保等擅自处置及转移占有的行为。乙方亦不得以甲方未支付租赁费、水电费等任何理由擅自动用、处置甲方存储的粮食。乙方法定承担的税费不得转嫁给甲方。

3. 甲方粮食入仓储存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粮权确认、粮权公示工作。

4. 若为部分库区租赁，乙方对甲方租赁区域原则上应进行物理隔离，确保安全。

5. 乙方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防护等相关信息化设备应积极接受甲方信息化监管，保障信息化应用状态良好、运行平稳。

6. 乙方出租的仓房应符合安全储粮要求，并提供可以正常开展粮食仓储活动的仓储设施。乙方负责相关设备鉴定、校准和年

检工作，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库区、仓房等仓储设施持续符合约定的使用状态，出现异常乙方应及时维修，确保正常使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维修的时限内完成维修，若乙方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应付乙方的租赁费用中直接扣减。

7. 乙方在仓房出租使用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对租赁仓储设施的管理和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的仓储管理及粮食出库工作。

8. 每季度首月月底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

9.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全部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无故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尽快支付；同时，甲方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

（二）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达半年以上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5项中第②③④⑤行为之一的，应赔偿甲方重新租仓差价损失、移库费用、移库损耗等相关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租赁费，再经协商，乙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租赁费中扣减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

（五）因乙方防火、防盗、防汛、防污染、安全保卫等工作不力，以及乙方在库区内作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甲方粮食损失及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粮食无法正常出库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延期出库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并不得要求甲方承担延长出库期间的租赁费用。

（七）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乙方义务第1、3、4、5、7、8项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租赁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整改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除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5项所述情形外，如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储粮环境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导致的仓储设施物理环境恶化或因乙方涉诉涉债

务纠纷出现的社会声誉贬损，危及甲方粮食安全或造成粮食损失，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受到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9项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等。

（十）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手段追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甲方或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后合同义务，防止产生额外损失或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编、联系人等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三）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双方上级单位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1：库区及出租仓房平面图

附件 2

关于防止向农民“打白条”的公告

各位售粮农民朋友：

为积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及时足额支付售粮农民的粮款，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本公司现就支付售粮款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向种粮农民、粮食经纪人收购的粮食，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及时足额将售粮款汇入售粮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严格做到粮结款清。

二、种粮农民朋友通过粮食经纪人出售粮食，要增强维权意识，做到一手交粮一手交钱，如委托他人代售粮食，要暂存书面证据，作为发生纠纷时维权的重要依据。

三、如果发生粮款被拖欠的情况，可向我公司投诉。经查实后我公司将对拖欠粮款的经纪人实现全辖区禁售措施。同时，被拖欠粮款的农民可依法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法院申请维权。

四、粮食经纪人要讲诚信，对农民委托出售的粮食，要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民，不得拖欠农民的粮款。发生拖欠被投诉查实的，将无法再向中储粮所属企业销售粮食，个人信用记录也会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
质价政策公告牌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粮规〔2025〕180 号），报经上级批准，各最低收购价收储库点从即日起按照规定价格公开挂牌组织收购最低收购价小麦，在市场价格满足托市收购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收购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结束。

等 级	价 格 (元 / 斤)	容 重 (克 / 升)	不完善粒 (%)	杂质 (%)		水 分 (%)	色泽、气味
				总 量	其中：矿物质		
一 等	1.23	≥790	≤6.0	≤1.0	≤0.5	≤12.5	正常
二 等	1.21	≥770					
三 等	1.19	≥750	≤8.0				
食 品 安 全 要 求		食 品 安 全 指 标 达 标					
增 扣 量 项 目 及 规 定	水 分	以标准规定的水分限量为基础，实际水分含量高于标准规定水分限量的粮食，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量 0.65%；实际水分含量低于标准规定水分限量的粮食，每低 0.5 个百分点，增量 0.6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不再增量。高或低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不计增扣量。					
	杂 质	以标准中规定的杂质限量为基础，实际杂质含量高于标准规定杂质限量的粮食，每高 0.3 个百分点，扣量 0.3%；实际杂质含量低于标准规定杂质限量的粮食，每低 0.3 个百分点，增量 0.3%。高或低不足 0.3 个百分点的，不计增扣量。					
	不完善粒	不完善粒含量高于标准规定不完善粒限量的粮食，以标准规定的不完善粒限量为基础，每高 1 个百分点，扣量 0.5%。高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计扣量；低于标准规定不完善粒限量的，不增量。不完善粒含量不符合粮食质量国家标准 5 等质量规定的粮食，不得作为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					
其他 规定	当监测的小麦到库收购价连续 3 天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格水平以上时，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确认后，及时停止预案实施。						

本库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10-58566289 （中储粮北京分公司）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监制

附件 4

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广大农民朋友：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粮规〔2025〕180号），今年河北主产区继续实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收购政策，服务种粮农民朋友，切实保护农民朋友利益，把国家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收购政策：

1. 收购政策。依质论价、应收尽收，公平定等、准确计量，网银结算、不打白条。

2. 收购期限。河北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当 2025 年产小麦到库价持续 3 天低于最低收购价格水平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启动。具体启动时间以当地新闻媒体发布为准。当小麦市场价格持续 3 天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格水平以上时，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确认后，**及时停止预案实施**。

3. 质量标准。最低收购价粮食应为当年生产的粮食，质量等级符合中等及以上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粮食收购按粮食质量国家标准中的定等指标确定等级，以粮食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中等品（小麦以三等为中等品）为计

价基础，以其他指标作为增扣量的依据。非标准品小麦收购按照国粮标〔2024〕198号文件规定执行增扣量（具体参见2025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质价公告牌）。

4. 为使中央惠农政策切实落实到广大农民朋友身上，确保种粮卖得出，原则上每位售粮农户在一个收储库点交售托市粮数量应控制在500吨以内，浮动范围在5%以内。农户售粮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累计交售数量超过40吨的，同时还需提供自产证明。

5. 收购价格。国标三等小麦到库价为1.19元/市斤，二等1.21元/市斤，一等1.23元/市斤。

6. 收购数量。为方便农民朋友售粮，即日起至9月30日政策执行期间，各收购库点敞开收购农民朋友交售的合格小麦。

服务承诺：

1. 透明收购。每个挂牌收购的库点将收购登记、检验、过磅、价格、质量标准等信息向售粮农民朋友公开，张贴《2025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质价政策公告牌》。

2. 便捷收购。农民朋友尽量采用售粮App预约收购，也可就近选择国家指定的收储库点售粮。每个收购库点均配备扦样器、快速水分仪、输送机、振动清理筛等现代化入库设备，将为农民朋友提供快捷服务。

3. “一站式”服务。收购过程实行登记、检验、检斤、结算等业务一站式服务，程序简便，流程高效。

4. 便民服务。为农民朋友提供临时休息、等候场所，供应茶

水、降温防暑药品等。

5. 网银结算，“一卡通支付”。为使农民朋友交“明白粮、放心粮”，确保售粮款直接交到农民朋友手中，保证不“打白条”，今年河北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继续全部使用“一卡通”系统，采取非现金结算，所有收购点的粮款均由中储粮直属库通过网上银行直接支付到售粮农民朋友提供的银行卡中，“谁来售粮、给谁付款”。

特别提醒：

1. 粮食来之不易，请农民朋友妥善管理好收获的小麦。国家有收购标准，建议农民朋友尽量把粮食晒干扬净，争取好粮好价。如果质量不合格，将按国家标准进行扣量，甚至影响交粮。

2. 不是所有的粮库都是最低收购价收储库点，相关收储库点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将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选择公布名单范围内的收储库点销售粮食，才能享受到最低收购价格。

3. 售粮时，请农民朋友认真核对售粮信息和到账金额，有问题可以随时向粮库工作人员询问。卖粮挣的是辛苦钱，请农民朋友认真核对售粮信息，提交本人有效银行卡结算；为保证售粮款及时、准确打入您的银行卡，请提前向银行咨询银行卡的开户行具体名称。委托别人售粮有风险，容易被人钻空子，自己的粮自己交或留好凭据，别让一年的辛苦白费了；也提醒广大农民朋友注意，售粮款落袋为安最重要，有的企业或粮食经纪人以高息为

幌子吸收农民朋友售粮款，这存在很大风险，理财还是通过正规渠道为好。

4. 河北省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到 9 月 30 日才结束，希望农民朋友沉住气卖粮。为减少您的排队等候时间，最好选择预约或提前给就近的收储库点打电话了解交售排队情况。

为全心全意服务好广大售粮农民朋友，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治企，为服务售粮农民朋友、服务国家宏观调控提供坚强保证，农民朋友在售粮过程中如想咨询了解国家有关政策，请拨打咨询电话：

中储粮××直属库有限公司：×××

xx 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中储粮北京分公司：010-58566289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0311-85816908

农民朋友在售粮过程中如发现违规违纪现象，请拨打监督举报电话：

中储粮北京分公司电话举报：010-58566298

中储粮北京分公司信件举报：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 D 座 803 室纪委办公室，邮编 100045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0311-89251513

附件 5

最低收购价小麦售粮“一卡通”流程

1. 入门登记。售粮人使用居民身份证到登记处进行登记，领取 IC 卡。
2. 检验。经过检验后，工作人员将检验结果录入一卡通系统。
3. 计量毛重。售粮人持 IC 卡到磅房进行毛重检斤。
4. 卸货。售粮人到指定仓房进行卸粮。
5. 计量皮重。售粮人持 IC 卡到磅房进行皮重检斤，打印检斤单。
6. 收购结算。售粮人持 IC 卡、身份证和银行卡到结算处进行银行卡信息采集，核算粮款，领取最低收购价小麦结算凭证。
7. 出门检查。售粮人将出门证和 IC 卡交回登记处，完成 IC 卡销卡。
8. 粮款支付。粮款直接汇至售粮农民的银行卡中。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